

本期内容包括：

- 2014年第1季度主要监管变动—重点内容
- 上市申请人的披露要求
- 上市申请人的其他指引
- 上市发行人的豁免及其他指引

## 2014年第1季度主要监管变动—重点内容

### 本节主题

-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规则将于2014年7月1日生效
- 将“关连人士”及“联系人”的定义划一
- 有关持续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相关资料披露的指引
- 关于关联交易的上市决策
- 交易所刊发关于新《公司条例》及其对上市发行人的影响的常见问题
- 交易所对上市发行人的财务报告进行审阅的结果
- 交易所对上市发行人的年报披露进行审阅的结果

### 1.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规则将于2014年7月1日生效

2014年3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发表两份关于建议修订关联交易规则的咨询总结，并将于2014年7月1日生效。修订方案包括修改《主板上市规则》<sup>1</sup>(《主板规则》)第14A章中的关联交易规则，详情将在本节中讨论。

修订方案还包括修改《主板规则》第1章中“关连人士”和“联系人”定义，以跟第14A章中所采用的定义区分开来，同时将《主板规则》其他部分与第14A章中对关连人士和联系人的定义划一。有关修订方案详情，将于以下第II节中讨论。

有关关联交易规则的主要变化概述如下：

### 1. 简化用字修订

简化关联交易规则的用字，以交易所于2012年4月刊发的《有关关联交易规则的指引》取代现行《主板规则》第14A章，同时在参考回应意见后，对条文作出适当修订。

### 2. 对关连人士的定义作出修订

#### 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

“关连人士”的现行定义包括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即上市发行人旗下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任何该等人士的联系入。

<sup>1</sup> 本文所有有关《主板上市规则》的提述，应被视为提述相应的《创业板上市规则》。

“关连人士”的定义经过修订后，凡仅属附属公司层面关连人士进行的交易，均可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规定，但须符合以下条件：

- 必须通过发行人董事会批准有关交易；及
- 必须得到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交易条款属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并符合上市发行人及股东整体利益。

交易所将作出相应修订，撤销豁免就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参与合资格地产收购而取得股东批准的现行规则。

#### 非重大附属公司

现行关联交易规则豁免上市发行人集团跟与上市发行人旗下非重大附属公司有关连的人士进行的交易，而当一家非重大附属公司跟一个与其有关连的人士进行任何资本性质交易，有关豁免则须符合代价测试的10%限制。“非重大附属公司”是指上市发行人旗下一家附属公司，而该附属公司的总资产、盈利及收益于计算规模测试时(i)在最近三个财政年度每年均少于10%；或(ii)在最近一个财政年度少于5%。

有关规则经过修订后，将从关连人士的定义中，剔除所有与上市发行人旗下非重大附属公司有关连的人士，而非单是豁免与这些人士进行的交易。

### 3. 对联系人的定义作出修订

#### 豁免受托人权益

在现行规则下，“联系人”包括担任任何以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如该等人士是自然人，其直系家属的任何成员）为受益人的信托之受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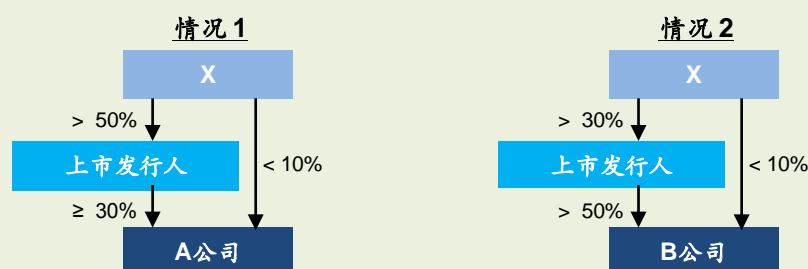
有关规则经过修订后，将从“联系人”的定义中，剔除雇员股份计划或职业退休计划的受托人，前提是关连人士於此等计划的权益少于30%，而且相关计划是为广泛参与者而成立的。

#### 豁免关连人士透过上市发行人持有联系人权益的情况

在现行规则下，“联系人”还包括关连人士直接或间接持有30%或以上权益的实体。不过，若关连人士纯粹透过持有上市发行人股权而持有某实体的权益，该实体并不会被视为该名人士的“联系人”。

有关豁免规则经过修改后，将阐明若关连人士及其联系人于某实体的权益（不计透过上市发行人持有的权益）合共少于10%，有关豁免将会适用。下图简单呈列了有关修订规则。根据有关修订规则，A公司及B公司均不会被视为X的联系人，前提是X直接持有该等公司的权益少于10%。

下图反映了当关连人士通过上市发行人在某联系人持有权益，而该关连人士及其联系人在该实体所持权益均少于10%时适用的豁免规则





#### 4. 关连交易的范围 — 购入或出售目标公司的权益

根据现行规则，关连交易包括《上市规则》第14A.13(1)(b)条所载的任何购入或出售目标公司权益的交易，而这些交易均涉及上市发行人及其控权人分别都是（或将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控权人”是指上市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控股股东（即持有30%或以上股权）。

修订方案把以下交易从关连交易规则中剔除：

- 若与第三方订立的交易所涉及目标公司的股权，部分是由附属公司层面的控权人持有，此等交易不受该规则规管；
- 若上市发行人向第三方出售目标公司权益，而目标公司的主要股东属于上市发行人层面的控权人，该规则不再涵盖此等交易；及
- 根据《主板规则》第14A.13(1)(b)条第(ii)至第(iv)段所述与第三方进行的交易，而该等交易涉及上市发行人（或其控权人）在特定情况下收购目标公司的权益，而控权人只持有目标公司很少(<10%)权益。

#### 5. 涉及选择权安排的关连交易规定

计算转让或不行使选择权的相关交易规模的替代方法

根据现行规则，上市发行人在计算转让或不行使一项涉及关连人士的选择权之相关交易规模时，须采用如同行使选择权时的计算方法。

有关规则经过修订后，将允许使用以下替代方法：

##### 认购选择权

以选择权相关资产价值  
高出行使价的金额  
或  
行使价与选择权相关资产价值的差额  
当中的较高者为准

##### 认沽选择权

以行使价高出  
选择权相关资产价值的金额  
或  
行使价与选择权相关资产价值的差额  
当中的较高者为准

尽管如此，只有在选择权的价值是可以很容易确定的情况下，并由上市发行人提供 (i) 独立专家按公认方法编备的选择权相关资产的估值；及 (ii) 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确认，有关转让或不行使选择权为公平合理，并符合上市发行人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时，上市发行人方可使用替代方法。

此外，当上市发行人采取替代方法时，必须发布该等转让或不行使选择权，并随附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 终止选择权

根据修订后的规则，除非上市发行人在终止选择权一事上没有酌情权，否则终止选择权应采用如同转让或不行使选择权的方式处理。

### 6. 关联交易豁免

#### 最低豁免水平

根据经过修订的规则，完全豁免申报的金额上限将由 100 万港元增至 300 万港元。

*删除以交易金额不得超过 1% 上限作为提供或收取消费品或服务可获完全豁免遵守所有关联交易规则的条件*

有关规则经过修订后，将删除交易金额不得超过 1% 上限的规定。这项规定是完全豁免所有关联交易规则的条件之一。

#### 关于提供董事赔偿保证的豁免

有关规则经过修订后，在以下情况下可豁免遵守有关向董事提供赔偿保证或为董事购买保险及安排续期的关联交易规则：

- 该赔偿保证 / 保险是涉及董事履行其职责时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及
- 该赔偿保证 / 保险属于香港法律许可范围内，或是购买或提供保险的公司不在香港注册成立时，该赔偿保证 / 保险不抵触其注册成立地的任何法例。

### 7. 为关联交易提供独立意见

有关规则经过修订后，阐明独立董事委员会须就关联交易是否按一般商务条款以及在上市发行人的日常业务中进行给予意见。

### 8. 核数师的确认函

现时有关核数师确认持续关联交易的规则将会作出修订，使其与香港会计师公会刊发的《实务说明》第 740 号“关于香港《上市规则》所述持续关联交易的核数师函件”所载条文一致。

## II. 将“关连人士”及“联系人”的定义划一

《主板规则》第 1 章载列的“关连人士”和“联系人”的一般定义，并沿用所有规则。《主板规则》第 14A 章亦使用该等定义，但将有关含义延伸至涵盖更广泛人士，以配合该章内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 1 章与第 14A 章的定义之间的主要差异为第 14A 章的定义包括以下在第 1 章定义中未涵盖的人士：

- “关连人士”：于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上市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的前任董事及该等前任董事之联系人
- “联系人”：个人关连人士的延伸家属，包括与其同居犹如配偶的人士；其或其配偶年满 18 岁或以上的子女；其父母；其兄弟姊妹；以及上述人士控制的公司



有关规则经过修订后，将《主板规则》第1章中的“关连人士”和“联系人”分别更名为“核心关连人士”和“紧密联系人”

此外，有关规则的以下范围将修订至应用第14A章内关连人士或联系人的定义：

- 《主板规则》第14章内有关反收购行动规定，将会涵盖向新控股股东的延伸家属及他们所控制的公司收购重大资产的交易；
- 重大公司行动（如撤回上市地位或再次寻求股东批准一般性授权）、分拆上市建议，以及需获股东批准的董事服务合约，而控股股东、董事及其联系人在该等事宜的决议上不能投票；
- 按《主板规则》第17章向关连人士授予股份期权
- 就新上市申请而言，保荐人须按照《主板规则》第14A章内关连人士的定义确认其是否属新申请人之关连人士；
- 就关连交易而言，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主板规则》第14A章内联系人的定义确认其是否属交易对手方的联系人或持有交易对手方联系人超过5%的权益；
- 在由《主板规则》第14A章延伸推展出来的条文中，应用《主板规则》第14A章内关连人士及联系人的定义。

将第14A章中关连人士或联系人的定义延伸至重大公司行动（包括授予股份期权），实质上意味着关连人士的延伸家属及他们控制的公司不能在股东大会就批准这些事宜表决。

### III. 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定价政策及相关资料披露的指引

交易所于3月份发布了一份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定价政策及相关资料披露的新指引信（第 [GL73-14](#) 号指引信），为以下方面提供指引：

- a) 定价政策；
- b) 资料披露；
- c) 内部监控；
- d)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角色；及
- e) 核数师进行年度审核。

#### 定价政策

与关连人士订立协议时，上市发行人应协定具体的定价条款，譬如定额代价、预定程式或固定的单位代价。交易所尤其希望发行人在与关连人士协定协议条款时遵守以下指引：

- 应避免以一般用词（如“当时市价”或“公平洽商的价格”）陈述定价政策。
- 上市发行人应披露管理层厘定价格及交易条款的方法和程序。譬如，就购置货品或服务而言，披露自关连人士及足够数目的独立供应商取得报价或招标的程序、评估准则及审批过程。
- 上市发行人应解释为何其董事认为有关方法及程序可确保交易将会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且无损上市发行人及小股东的利益。

#### 资料披露

上市发行人的公告及通函（如有）应披露载于协议中的具体定价条款或程式，以及上文所述关于定价政策及指引的重要资料。上市发行人亦应在其年报中说明其于该年度进行交易时所制定的价值及交易条款，是否依从这些定价政策及指引。

### 内部监控

上市发行人须确保其设有完备的监控系统以规管交易和提供资料，以助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核数师每年能够妥善地审核交易。

####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角色

独立非执行董事有责任在协议公布的时候确认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每年就根据协议订立的交易，作出以下确认：交易应属上市发行人的日常业务，并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或对上市发行人而言，交易条款并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条款），而交易条款须公平合理，并符合股东整体利益。

如第 GL73-14 号指引信所规定，交易所要求独立非执行董事应确保：

- a) 协议所述的交易定价机制及交易条款清晰具体；
- b) 参照以往的交易及管理层的预测而设定的全年上限属合理；
- c) 上市发行人订立的方法及程序足以保证交易乃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且不损上市发行人及小股东的利益；
- d) 上市发行人设有适当的内部监控程序，而其内部稽核亦需要审核这些交易；及
- e) 管理层已向他们提供充分资料以助他们履行职责。

#### 核数师进行年度审核

根据《主板规则》，上市发行人须每年委聘核数师去汇报其持续关连交易。

第 GL73-14 号指引信所载列的指引，为上市发行人在参与持续关连交易时制定定价政策，以及它们及其董事需要作出的跟进行动提供有用的出发点。若上市发行人对此有疑问，可向交易所咨询关连交易规则的相关解读及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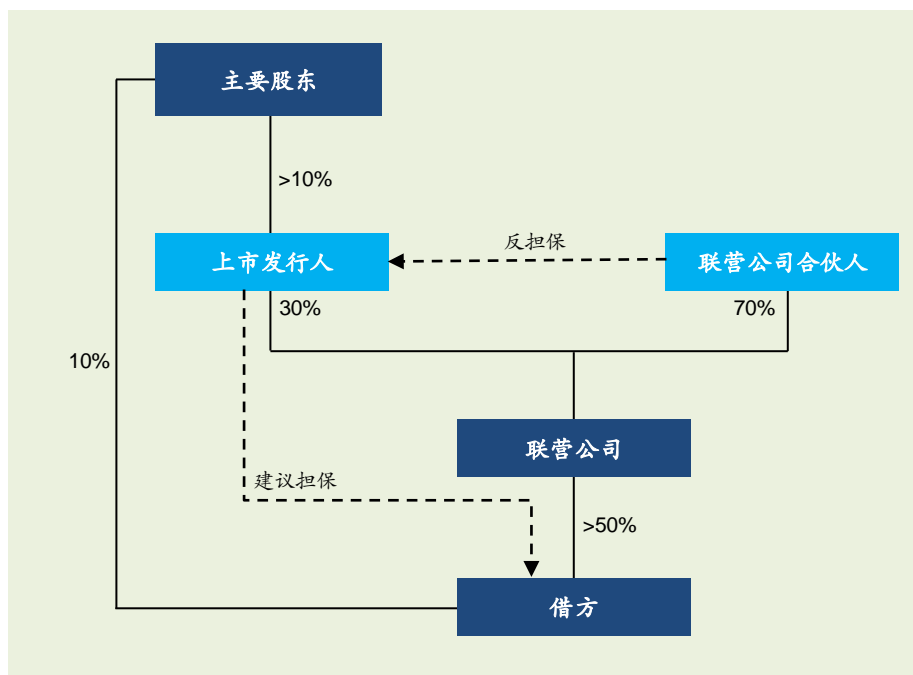
### IV. 关于关连交易的上市决策

在第 LD79-2014 号和第 LD78-2014 号上市决策中，交易所为上市发行人执行的交易是否需要遵守关连交易规定提供指引。

在其中一个个案中，上市发行人建议分拆其附属公司（“新公司”）在交易所作独立上市。该建议涉及上市发行人向现有股东实物分派其在新公司的所有权益，致使上市发行人在建议分拆完成后将不再持有新公司的任何权益。但由于上市发行人及新公司将由同一控股母公司（“控股公司”）持有超过 30% 的权益，因此，新公司将成为上市发行人的关连人士。

为了区分三家公司在建议分拆完成后的业务，三方将订立不竞争协议，据此规定控股公司承诺不与新公司进行业务竞争，并对上市发行人行使影响力，促使其遵守该承诺。

就该个案而言，交易所的结论是不竞争协议构成上市发行人的关连交易。此外，限制上市发行人从事某些交易金额不能被量化的业务，将导致该等交易不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资格。交易所认为，不竞争协议须根据《主板规则》第 14A 章规定获上市发行人的独立股东批准。



在另一个案中（如上图所示的股东架构简化图），上市发行人拟就银行给予借方的备用贷款提供，而联营公司合伙人就上市发行人提供该项担保所产生的全部负债向上市发行人提供反担保。交易所考虑到此种交易的实质，认为该项担保须遵守关联交易规定。在此安排下，上市发行人实际上

是向共同持有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上市发行人提供的该项担保将向持有该借方主要权益的主要股东授予利益。

上市发行人可参阅编纂于第 [GL70-14](#) 号指引信中的《有关关联交易规则的指引》。如之前所述，该指引将根据回应人士就建议修订关联交易规则的咨询文件发表的意见作进一步修改。若上市发行人对某些建议交易会否构成关联交易存有疑问，可咨询交易所获取指引。

## V. 交易所刊发关于新《公司条例》(“新《公司条例》”)及其对上市发行人的影响的常见问题(“常见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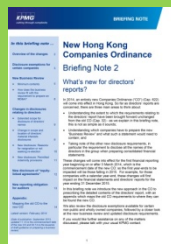
交易所于 2014 年 2 月刊发《常见问题系列 26 — 关于新《公司条例》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对已修订的《上市规则》中上市年费的操作作进一步解释。常见问题同时指出了《主板规则》其他领域取消名义价值(“面值”)的影响，并提供可能受新《公司条例》的其他条款影响的相关条例指引，包括财务报表披露规定及对董事及关连实体贷款相关的条款、与财务资助、公章、股东大会和废除组织章程等相关的条款。

新《公司条例》主要适用于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但其中某些条款同样适用于在香港境外注册成立的公司或香港公司的附属公司。上市发行人应寻求法律意见，以理清适用于自身的具体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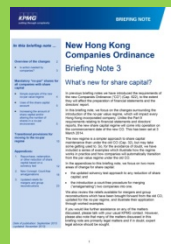
如欲进一步了解新《公司条例》的变动范畴及主要规定，上市发行人或申请人可参阅本所就新《公司条例》影响所发表的专题刊物，详情如下：



完整财务报表的最新动态



董事会报告的最新动态



股本的最新动态



非上市公司的申报豁免：对董事会报告及财务报表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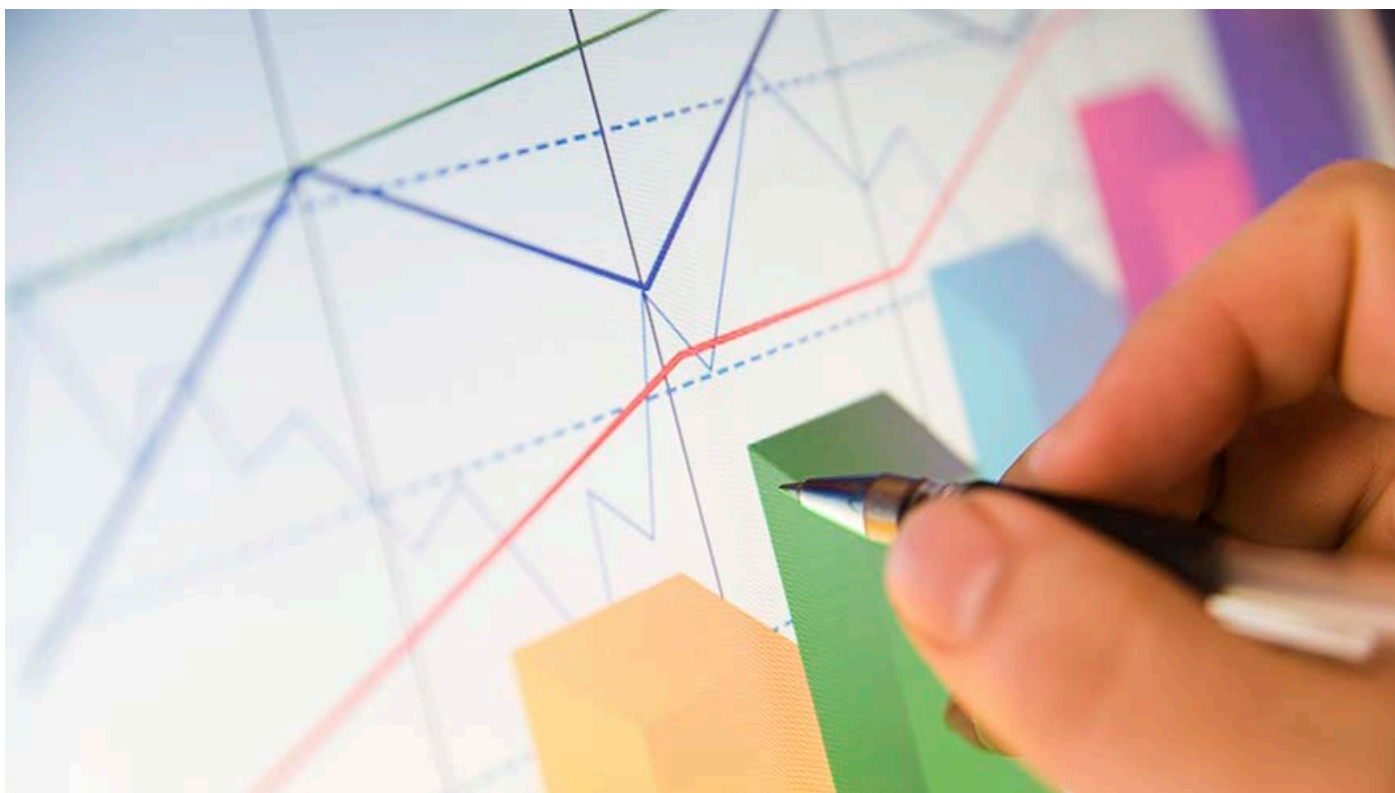
## VI. 交易所对上市发行人的财务报告进行审阅的结果

交易所于 2014 年 2 月刊发了《财务报表审阅计划 — 2013 年完成的报告》，概括了对上市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9 月间发布的 120 份财务报告进行审阅得出的主要观察结论及发现。

主要观察结论及发现包括：

- 上市发行人除了要遵从相关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外，还须遵守《主板规则》附录 16 下与财务信息相关的披露要求；
- 上市发行人应在其年度及中期报告中对重大事件及交易作更详尽的解释。上市发行人应在执行复杂或重大交易的初始阶段咨询核数师，以确保该交易按相关会计规定妥为入账；
- 上市发行人应格外重视财务报告中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的关键领域，并在财务报告中对其作尽可能充分的披露。重点关注领域包括恰当识别可辨认资产，其中包括业务收购日的无形资产、每个报告期末的商誉确认及资产减值及减值测试相关假设的合理性；及
- 只有少部分提供“非通用会计准则”财务信息的上市发行人会就其披露该等财务信息的目的或原因作出解释。非通用会计准则财务信息的披露一般并不比按相关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信息更有意义。列示非通用会计准则财务信息的上市发行人应提供该财务信息的详尽定义、计量的计算方法及披露在财务报告中的目的，以确保财务报告的使用者充分理解或不被误导。





### VII. 交易所对上市发行人的年报披露进行审阅的结果

交易所审阅了部分上市发行人截至2012年12月至2013年11月止财政年度的年报，并于2014年3月发表[报告](#)，公布有关上市发行人年报披露的发现及建议。

交易所对以下方面的披露进行审阅：

- 通过发行股本证券或可换股证券筹集的资金的预期用途及实际用途；
- 财务表现的重大变动及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
- 有关生物资产的详细估值方法及假设，包括对重大输入参数变动的敏感度分析及上市发行人经营农业活动的牌照、权利及许可证详情；

- 收购后发生重大变动的更新资料；
- 核数师和 / 或独立董事对关连交易的审核结果；及
- 矿业公司的矿产勘探、开发及开采活动的详情及该三类活动的开支摘要，以及《主板规则》第18章所规定有关资源及储备的年度更新。

交易所已表明不定期审阅上市发行人的披露有助于识别公司文件中可能引起误导的披露、潜在的企业违规行为及董事会在保护企业资产中担任的角色等相关问题。

交易所的审阅范围不仅包括上市发行人年报中的披露，还包括其他公司通报（如公告、通知等）中的披露是否符合一致性及重要性原则。上市发行人应确保公开信息的一致性。

## 上市申请人的披露要求

### 本节主题

- 2014 年第一季度刊发的新指引信
  - 有关何谓未能通过三天初检的指引
  - 简化系列 — 上市文件披露 — “适用法律及法规”一节
- 2014 年第一季度刊发的指引信更新
  - 上市文件披露指引 — 营业记录期后的重大财务、营运及 / 或经营状况转变
  - 简化系列 — 上市文件披露 — “概要及摘要”一节
  - 简化系列 — 上市文件披露 — “行业概览”一节
  - 有关在上市文件中披露负债、资金流动性、财政资源及资本结构及保荐人对充足营运资金声明的确认的指引
  - 上市申请第一稿上市文件应载列的营业记录期财务资料的指引
  - 有关营业记录期及末段财务期间内或之后收购附属公司及进行业务的会计及披露规定的指引
  - 上市文件 — “董事、监事及高层管理人员”一节的披露

### 2014 年第一季度刊发的新指引信

#### 有关何谓未能通过三天初检的指引

在第 [GL74-14](#) 号指引信 (2014 年 3 月) 中, 交易所提供了何谓未能通过三天初检的指引。指引中特别指出, 交易所只会在发现遗漏三天初检核对表中的项目, 而其严重程度足以导致申请版本被视为并非大致完备时方会发回申请版本。

#### 简化系列 — 上市文件披露 — “适用法律及法规”一节

在第 [GL72-14](#) 号指引信 (2014 年 1 月) 中, 交易所就上市文件中“适用法律及法规”一节的披露提供指引。交易所期望上市申请人在该节中讨论申请人业务特有并对其有重大影响的法律及法规。

若上市申请人在多个司法权区拥有或计划拥有重大业务, 申请人应就每个该等司法权区适当描述对其业务有重大影响的法律及法规。此外, 申请人亦应讨论预期对其业务有重大影响的法律及法规修订。

交易所同时期望上市申请人清晰披露每条法律及法规与申请人有何关连, 以及当上市申请人业务可能面对违反法律或法规的风险时, 披露其为确保合规而已经采取及计划采取的步骤。此外, 上市申请人亦可能适合载列法律顾问对违规可能性及申请人因违规而面对最高刑罚的法律意见。

申请版本的涵义是一份内容须大致完备并连同上市申请表格一并呈交交易所的上市文件草稿。第 [GL56-13](#) 号指引信载列了交易所在上市申请及相关文件递交后三天初检期内会检查的资料, 目的只为确定申请版本可否被接纳作详细审批及稍后在交易所网站上登载。申请版本若在重要方面不符合三天初检核对表, 则不属于大致完备。未能通过三天初检将导致交易所在详细审批前退回申请版本。

## 2014 年第一季度刊发的指引信更新

### 上市文件披露指引 — 营业记录期后的重大财务、营运及/或经营状况转变

第GL41-12号指引信(2012年8月, 于2013年11月及2014年1月更新) 提供有关在上市文件中披露营业记录

期后的重大财务、营运及/或经营状况转变的指引, 当中更新的修订如下:

以往的要求:	更新后的要求:
在概要中的单独一节及在上市文件中的相关章节中作出定性和定量披露, 为投资者提供重点摘要。	就不利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表现较过往财务业绩出现逆转趋势; 失去主要客户/供应商, 丧失许可证/牌照/专利权等)如何影响其营业记录期后的财务、营运及/或经营状况作出定性或定量披露以及相关解说。
在上市文件中就上市申请人财务表现倒退的最新主要营运数据作出披露。	若上市申请人披露营业记录期后有关纯利/净亏损以外的其他财务表现的定量资料(如收入、毛利等), 此等非盈利的预测的财务资料须经申报会计师审阅, 上市文件内亦须说明该非盈利预测的财务资料已经由申报会计师审阅。

### 简化系列 — 上市文件披露 — “概要及摘要”一节

第GL27-12号指引信(2012年1月, 于2013年6月、7月及11月和2014年1月更新)就上市文件“概要及摘要”一节的披露提供指引, 并通过更新反映上述第GL41-12号指引信中的修订。

上市申请人可参考第GL41-12号指引信第4.2节, 了解交易所期望上市申请人披露的重大不利转变的示例清单。

另建议上市申请人提前考虑会否在上市文件中披露任何在营业记录期后的财务资料, 因为该披露将导致上市申请人有需要额外编制中期财务资料, 以供申报会计师根据《香港审阅准则》第2410号“主体的独立审计师执行的中期财务信息审阅”进行审阅。



### 简化系列 — 上市文件披露 — “行业概览”一节

交易所对第 [GL48-13](#) 号指引信 (2013 年 1 月, 于 2013 年 7 月及 2014 年 1 月更新) 进行了更新, 要求披露与上市申请人业务相关的具体数据 / 资料。作为一般指引, 交易所认为, 用多页篇幅描述全球经济趋势数据、上市申请人从事消费品销售所在国的本地生产总值或消费物价指数数据, 对投资者既非相干亦非重要资料。

关于第 [GL48-13](#) 号指引信更详尽的讨论, 请参阅 [2013 年 4 月出版的第 2 期《香港资本市场通讯》](#) 中“其他市场及监管事项”一文。

### 有关在上市文件中披露负债、资金流动性、财政资源及资本结构及保荐人对充足营运资金声明的确认的指引

交易所第 [GL37-12](#) 号指引信 (2012 年 6 月, 于 2013 年 7 月、2013 年 9 月及 2014 年 1 月更新) 中规定, 凡资金流动性方面出现具体问题 (包括在营业记录期内大部分时间有流动负债净额和负营运现金流及高资本负债比率) 的上市申请人, 须披露董事认为上市申请人可符合由上市文件日期起计至少 12 个月内的营运资金规定所依据的理据, 以及保荐人是否认同董事的意见及相关理据。

第 [GL37-12](#) 号指引信中还列明, 交易所要求保荐人呈交上市申请及申请版本时, 必须提供定稿或接近定稿的确认书, 已确认申请版本中有关营运资金是否充足的声明, 是董事经恰当与审慎查询后作出。不过, 保荐人呈交申请版本时, 无须确认提供融资的人士或机构已书面声明备用信贷存在。

### 上市申请第一稿上市文件应载列的营业记录期财务资料的指引

交易所第 [GL6-09A](#) 号指引信 (2013 年 7 月, 于 2014 年 1 月更新) 中规定在首份申请版本中载入的财务资料, 包括若上市申请人拟在营业记录期结束后两个月内向交易所递交申请, 但又未能在首份申请版本中已经审计或较完备草拟本形式收载最近一个财政年度的财务资料, 则必须在首份申请版本内包括至少 9 个月未审计的末段财务期间数字 (包括比较资料)。第 [GL06-09A](#) 号指引信在 2014 年 1 月经过更新, 当中列明只要末段财务期间的财务数字包括经审核财务资料内的相同项目, 上市申请人可在简明财务报表或整套财务报表内载入末段财务期间的财务数字。

### 有关营业记录期及末段财务期间内或之后收购附属公司及业务的会计及披露规定的指引

交易所第 [GL32-12](#) 号指引信 (2012 年 3 月, 于 2014 年 1 月及 3 月更新) 中明确表示, 如申请人在营业记录期之后收购、同意收购或建议收购业务或公司, 而根据《主板规则》第 14.04(9) 条规定计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为 5% 或 5% 以上但少于 100%, 则上市申请人须至少披露经扩大后集团的备考资产负债表。如果任何百分比率为 100% 或 100% 以上, 则上市申请人须至少披露经扩大后集团的备考资产负债表、备考收益表及备考现金流量表。

### 上市文件 — “董事、监事及高层管理人员”一节的披露

第GL62-13号指引信(2013年7月,于2014年1月及3月更新)就上市文件中“董事、监事及高层管理人员”一节的披露提供指引,并得到以下更新:

- 1) 在指引信“相关要求”一节中包括以下资料:
  - 交易所要求董事须履行诚信责任及具备应有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的责任,而履行上述责任时,至少须符合香港法例所确立的标准;
  - 要求每名董事必须令交易所确信其具备适宜担任董事的个性、经验及品格,并证明其有足够的才干胜任该职务;及
  - 公司注册处发出《董事责任指引》以提供有关董事责任的指引;

- 2) 要求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有关每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学历背景(例如主修课程是否为远距离学习课程或线上课程);及
- 3) 未于营业记录期内获委任的董事不应载入会计师报告董事薪酬的列表内。



## 上市申请人的其他指引

### 本节主题

- 交易所退回上市申请的原因
- 有关对冲活动的内部监控以及在上市文件中的有关披露

### 交易所退回上市申请的原因

在第 [LD84-2014](#) 号上市决策(2014 年 2 月) 中, 交易所列出了在 2013 年 5 月至 9 月期间退回若干上市申请的原因。退回的原因主要是披露内容有多项不足之处。以下是交易所识别的一些重大缺漏(清单并不详尽):

- 没有披露如何厘定持续关连交易和关联方交易的定价, 以及该持续关连交易是否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
- 难以向交易所证明, 上市申请人于重组后能就更新其营业执照取得监管机构保证。
- 在极度依赖少数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下, 对过去的业绩可否反映其未来表现, 以及其业务的可持续性披露不足, 特别是上市文件缺乏披露依赖客户的风险及处理方法。

- 未就有关违规事件的详情提供足够披露, 包括如何发现违规事件; 违规事件发生的时间; 董事在违规事件的参与; 对营运及财务的影响; 已实施的补救及防范措施; 保荐人及内部监控顾问对该等内部监控措施是否足够及有效作出的意见, 以及保荐人就有关董事是否合适人选的意见。
- 未就上市申请人违反相关法律和法规, 以及经提升内部监控措施的实施日期提供足够披露; 未有自其终止所有违规活动的日期起计最少 12 个月证明其没有再次违规, 并审核此期间的财务业绩; 以及未就保荐人对内部监控措施是否足够及董事是否合适的意见提供足够披露。
- 未能对分销业务模式作出所需的披露。

### 有关对冲活动的内部监控以及在上市文件中的有关披露

在第 [LD77-2014](#) 号上市决策中, 交易所认为, 一名上市申请人在实施了多项与对冲活动相关的内部监控措施, 并在上市文件中作出妥当披露, 以符合上市公司的应有水平, 方适合上市。这些监控措施包括成立正式的风险管理委员会, 其董事拥有相关经验; 设立远期采购持仓限额; 制定正式程序批准超出限额的持仓; 制定正式程序以设立及变更对手限额, 以及批准任何超出该等限额的数额; 监察风险值。

交易所期望上市申请人遵守相关指引信及上市决策中列出的披露要求。

根据于 2013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新保荐人制度, 申请版本在提交时必须是大致完备, 申请人应在提交申请前审慎检查其是否已符合所有的披露要求。

从 2014 年 4 月 1 日起, 交易所在其网站上公布上市申请被退回的上市申请人名单, 以及保荐人名单和决定退回申请的日期。上市申请人在决定退回申请日起计 8 个星期后方可重新提交上市申请。为避免给上市申请带来不必要的延误, 建议上市申请人在提交申请前确保其符合所有相关的交易所规定, 并于上市文件中作出适当的披露。

## 上市发行人的豁免及其他指引

### 本节主题

- 反收购是否在《1997年红筹指引》(国发[1997]21号)的范围内
- 交易所容许一名双重上市发行人拟通过股份购回要约撤销其在海外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
- 指引—豁免有关认股权证(作为向供股认购人授出的红利)上市时认股权证持有人最少数目及其分布的规定
- 指引—豁免保险公司遵守有关在上市文件中载有足够营运资金声明的规定
- 指引—公司拟就给予合资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应与其初次出资金额合并计算

### 反收购是否在《1997年红筹指引》(国发[1997]21号)的范围内

交易所更新了第GL55-13号指引信(2013年7月,于2013年9月、2014年2月及2014年3月更新)的内容,规定若上市发行人进行反收购行动而根据《主板规则》第14.54条被视为新上市申请人,该上市发行人须向交易所提交由中国法律顾问发出的草拟及最终法律意见,确认该宗反收购是否在《1997年红筹指引》(国发[1997]21号)的范围内,若如是,需确认该交易已向相关负责的中国当局妥为汇报,并已按规定取得所有的事先同意及批准。中国法律顾问须于向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中,列明(i)其意见的原因及基准;及(ii)就此事件咨询或不咨询中国证监会的原因及基准。

### 交易所容许一名双重上市发行人拟通过股份购回要约撤销其在海外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

在第LD82-2014项上市决策中,交易所考虑了下列因素后接纳上述建议:  
(i) 该要约旨在促使该上市发行人撤销其股份在海外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该上市发行人拟维持其股份在交易所的上市地位; (ii) 该上市发行人的股东分布广泛,而若干股东亦承诺不会接纳该要约。只有获得极高接纳比例的情况下,方会出现股份欠缺公开

市场的问题;及(iii)在该要约完成后,为确保该上市发行人的股份在香港有一个公开的交易市场,该上市发行人拟向独立承配人配售新股。此外,交易所容许该上市发行人于要约后30日内进行可能的配售事项,以确保该要约完成后,该上市发行人在香港的股东分布广泛。

### 指引—豁免有关认股权证(作为向供股认购人授出的红利)上市时认股权证持有人最少数目及其分布的规定

在第LD83-2014项上市决策中,交易所就当上市发行人建议供股,同时就每股已认购供股发行红利认股权证,而有关认股权证其后将会在交易所上市时,应否豁免其遵守《主板规则》第8.08(2)及第8.08(3)条规定提供指引。

考虑到上市发行人的股东分布广泛,认股权证上市时应有公开市场,及认股权证的上市安排可为股东提供一个买卖所获派认股权证的市场,交易所认为,豁免遵守有关认股权证上市时持有人数目及分布的规定属可接纳。然而,交易所表明,若供股完成后只有少数的认股权证持有人,交易所所有权要求上市发行人及其包销商探求向独立承配人配售部分认股权证的机会,藉以增加红利认股权证上市时之认股权证持有人的数目。



### 指引 — 豁免保险公司遵守有关在 供股上市文件中载有足够营运资金 声明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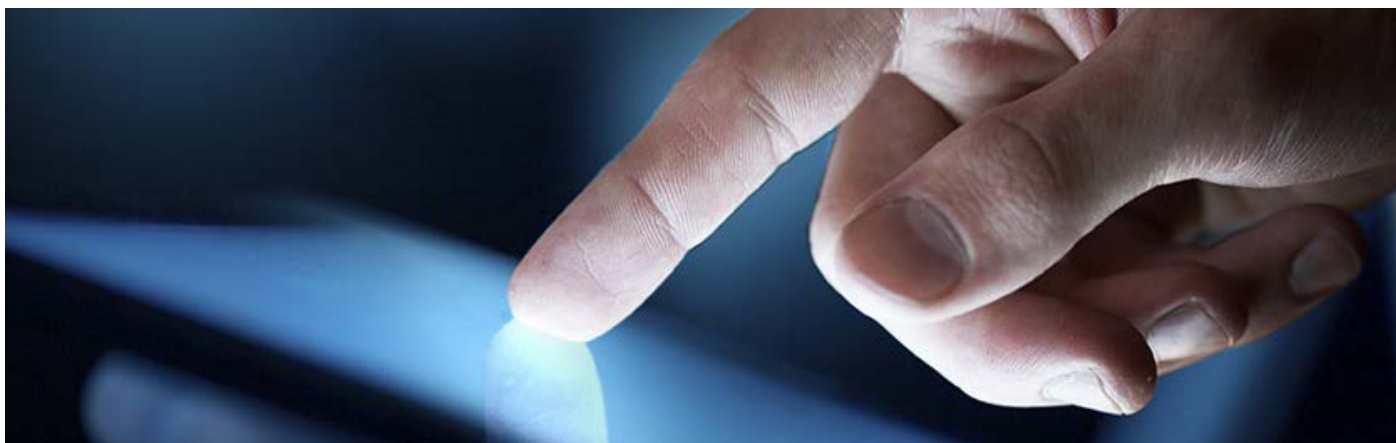
在第 [LD81-2014](#) 号上市决策(2014年1月)中,交易所决定豁免保险公司上市发行人遵守其董事在供股上市文件中载有足够营运资金声明,以及上市发行人向联交所提供其财务顾问或核数师就营运资金声明发出的确认函。在批授该等豁免时,交易所考虑到上市发行人的偿付能力及资本充足水平须受保险行业的相关监管机构审慎监督,而上市发行人建议的替代披露方案可让股东评估集团的偿付能力及资金流动性程度。

### 指引 — 公司拟就给予合资公司的 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应与其初次 出资金额合并计算

在第 [LD80-2014](#) 号上市决策(2014年1月)中,交易所引用《主板规则》第 14.15(2) 条规定,如果上市发行人成立合营企业实体是为未来达到一个目的,而在其成立的初期未能计算出资本承担总额,交易所会要求上市发行人在落实推行该项目的时候,重新计算有关的百分比率,方便将有关交易分类。因此,交易所认为,就合营企业提供的初次出资金额和其后为达到投资总额(如资本承担总额)而提供的银行贷款担保,应根据《主板规则》第 14 章合并起来计算百分比率。







## 联系我们

如对本刊物的讨论内容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刘国贤或王霏怡(香港资本市场组)。



**刘国贤**

资本市场组主管(执业技术)

电话: +852 2826 8010

paul.k.lau@kpmg.com



**王霏怡**

合伙人

电话: +852 2978 8195

katharine.wong@kpmg.com

[kpmg.com/cn](http://kpmg.com/cn)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14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标识和“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